

不得於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證券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於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透過從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可能取得的章程進行，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及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建議票據發行。建議票據發行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及投資者意欲。票據定價將透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於擬定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方、本公司及作為保證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倘發行票據，本公司目前計劃將票據的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尚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誠於2012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的20,000,000美元貸款）的再融資，其餘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發出的確認文件。票據獲得聯交所納入上市並不視為表明本公司或票據是否可取。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購買協議一經簽署，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建議票據發行。

建議票據發行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及投資者意欲。票據定價將透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除按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外，票據一經發行，將於到期日償還。票據預期將以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抵押作為擔保。該等抵押預期將為2015年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持有人的利益而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於擬定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方、本公司及作為保證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一經簽署，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票據，本公司目前計劃將票據的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尚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誠於2012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的20,000,000美元貸款）的再融資，其餘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發出的確認文件。票據獲得聯交所納入上市並不視為表明本公司或票據是否可取。

票據預期將獲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集團給予B-評級。證券評級並非對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被給予評級機構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購買協議一經簽署，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2015年可換股 債券」 |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向Warburg Pincus & Co.的投資公司Gai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的2015年到期本金額1,551,580,000港元的5%可換股債券 |
| 「2016年可換股 債券」 |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發行的2016年到期本金額1,560,000,000港元的5.25%可換股債券 |
| 「花旗」 |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本公司」 |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瑞士信貸」 |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銀誠」 | 指 銀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工銀國際融資」 |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工銀國際證券」 |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初步買方」 | 指 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證券、RBS及摩根士丹利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融資、RBS及摩根士丹利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證券、RBS及摩根士丹利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摩根士丹利」 |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票據」 |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
| 「建議票據發行」 |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初步買方、本公司及於其中所載作為保證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協議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RBS」 |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3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